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秀治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昌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參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請求就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63305 、63 30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暨其上同段740 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 號3 樓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，經調取上開強制執行案卷，查知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 萬4,388 元（計算式：1,260,974 元+1,173,414元＝2,434,388 元）；

又系爭不動產，經上訴人陳報查詢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，與系爭不動產相鄰、同類型5層含以下無電梯公寓、面積與屋齡相近之不動產，於起訴時相近時點每平方公尺單價為3萬5,453元，系爭不動產面積74.63平方公尺（主建物面積：69.78㎡＋共有部分面積96.91㎡x 1/20權利範圍＝74.63㎡），則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額核定為264萬5,857元（計算式：74.63㎡x 35,453元/㎡＝2,645,857元）。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上開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，應為243萬4,388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3萬4,3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7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辜漢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方